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文化领域的交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两国在文化、艺术、教育、体育、青年、出版、新闻和广播电影电视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第二条

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领域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合作：

- （一）互派作家、艺术家和其它文化领域的专家访问；
- （二）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
- （三）互相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 （四）互派文化遗产保护、修复、保存和管理专家互访；
- （五）在两国支持文化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与合作。

第三条

双方互相邀请出席在各自国内举办的节庆活动、艺术交流

以及国际书展。

第四条

双方同意在教育领域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

(一) 互派教师、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考察、研究、教学；

(二) 根据需求与可能，互相提供奖学金名额，并鼓励派遣留学生；

(三) 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

(四) 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它教育领域的图书、资料；

(五) 鼓励对方国家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

第五条

双方同意：

(一) 互相翻译、出版对方有代表性的文学、历史领域的优秀作品。为此，双方应遵守双方的版权、文化法律及双方均参加的国际文化、版权和遗产条约；

(二) 互相支持艺术作品的再创作；

(三) 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杂志和其它资料。

第六条

双方为对方举办电影日、文化周和视觉艺术展提供必要支

持。

第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出版物、图书馆、文化遗产、档案馆、博物馆及其它各类文化领域进行交流合作。双方将在考古学、古生物学、文化遗产保护、修复、保存和管理，以及文化领域研究项目上开展合作。

第八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人类学和考古学领域进行合作以及学术信息和出版物的交流。

第九条

双方鼓励通过两国博物馆和专门机构开展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

第十条

双方同意，为实施本协定，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的规定，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体育和青年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交流活动由两国相关主管部门商定。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电影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对本协定条款内容的任何分歧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6个月未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2013年2月15日在恩贾梅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乍得共和国政府
代表